

和平县财政局文件

和财农[2018]75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村级水管员工资农村水质监测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县水利局：

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2018]152 号文精神，现将 2018 年度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村级水管员工资农村水质监测经费市级补助 245.16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其中 86.76 万元村级水管员市级补助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149.4 万元专项用于 2018 年度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市级配套；9 万元村镇供水工程水质监测经费。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

二、此项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授权）管理，报县财

政局审批资料后按财政专项资金相关规定拨付。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支出（2120899）”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其中 149.4 万元村村通自来水市级配套资金列入“50205（基层设施建设）；9 万元监测经费列入“50205（委托业务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抄报：王巍县长、刘大荣常务副县长、曹敏捷副县长

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6 日印发